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原文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有關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的  
進一步公告

獨家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轉板申請的有效期為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自動失效。為繼續進行建議轉板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續期申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最新進展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同時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